# 登 封 市 水 利 局

# 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君世工程
JUNSHI ENGINEERING

招标编号：登工招202509153

招 标 人：登封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1
3. 投标文件 ..... 12
4. 投标 ..... 14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5
7. 合同授予 .....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9. 纪律和监督 .....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1. 评标方法 ..... 26
2. 评审标准 ..... 26
3. 评标程序 ..... 26
4. 定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勘测设计内容及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工招202509153**

**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1月22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登封市新建唐庄镇范家门水库、老范沟水库、磨沟水库、龙池水库、刘家门水库，大金店镇南上沟水库勘测设计。

2.3 招标范围：项目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阶段（满足施工深度，不包含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2.4 预算金额：833.00万元

2.5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工作，9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阶段勘测及可研报告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工期要求。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8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5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否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6年1月23日00:00时至2026年1月29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

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登封市水利局

地　　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联系人：弋志强

电　　话：17603882022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电　话：17613457289

电子邮箱：hn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电话：176134572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登封市水利局<br>地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br>联系人：弋志强<br>联系方式：176038820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br>联系人：王伟丽<br>联系电话：17613457289 |
| 1.1.4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登封市唐庄镇、大金店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阶段（满足施工深度，不包含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 1.3.2 | 勘测设计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工作，9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阶段勘测及可研报告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工期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br>（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r>（3）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

| | | |
|---|---|---|
| | |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br>（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br>□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变更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2月11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该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8330000.00元（捌佰叁拾叁万元整）；<br>其中勘测费最高限价为：3730000.00（叁佰柒拾叁万元整）<br>设计费最高限价为：4600000.00（肆佰陆拾万元整）<br>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br>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br>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br>缴纳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br>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br>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6O7<br>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br>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年1月01日——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是，退还安排：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br>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br>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br>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br>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br>（2）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br>（3）投标单位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r>（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勘测设计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br>（5）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br>（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 |

| | | |
|---|---|---|
| | | 账方式进行支付）。 |
| 6.3.2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是<br>☑否，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br>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r>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 8.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8.2.2 |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协商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br>☑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
| 1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10.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10.5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br>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 10.8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br>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的1.07%，一次性足额支付。 |
| 10.9 | 其它 | 1、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r>2、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br>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勘测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勘测设计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勘测设计方案；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

3.2.2（1）报价标准、依据及内容：

参考相关收费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勘测、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任何漏项将被视为包括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规定的勘测、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图纸资料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销投标；

（2）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发生投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工作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了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上传交易合同次工作日按原路

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

（2）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单位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勘测设计周期等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应将“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从其

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但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机构人、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电话：17613457289

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 | 勘测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 | 勘测设计内容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勘测设计内容及要求”给出的内容 |
| | | 双承诺制度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
| | | 其它要求 | 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勘测设计方案：50分<br>投标报价：20分<br>其他评分因素：3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有效评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2.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勘测设计方案(50分) |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5分） | 工作勘测设计大纲任务明确，对工程的理解准确，认识全面，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br>分值：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缺项0分。 |
| | | 项目进度安排（5分） |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5分：<br>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勘察设计方案（10分） |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满足相关规划、方案合理性及满足技术要求程度<br>1.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表达清楚，合理、可行。（6-10分）：<br>2.勘察设计技术方案表达一般，相对合理、可行。（1-5分）<br>3.不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的，该项为0分 |
| | |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架图）和人员配置、岗位职责（8分） |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架图）和人员配置、岗位是否合理和满足项目需要；分值：合理8-5分、基本合理4-1分、缺项0分。 |
| | |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6分） | 有无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靠；<br>分值：合理6-4分、基本合理3-1分、缺项0分 |
| | | 重点和难点分析（5分） |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有针对性；<br>分值：合理5-3分、基本合理2-1分、缺项0分 。 |
| | | 相关协调与服务（5分） | 在方案评审汇报、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及项目竣工验收，积极与委托方等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协调，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准确性。<br>分值：合理5-3分、基本合理2-1分、缺项0分 |
| | | 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6分） | 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合本工程实际。<br>分值：合理6-4分、基本合理3-1分、缺项0分 。 |
| | |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投标报价评审(2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1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br>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95% |

| | | | |
|---|---|---|---|
| | | | 以上的每再低于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2.2.4(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2分) | 投标人近3年具有承担类似水利项目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br>**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项目类似业绩和勘察、设计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 勘察负责人业绩（1分） | 勘察负责人近3年提供一个水利工程相关勘察业绩得1分，满分1分。<br>**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体现本项目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设计负责人业绩（1分） | 设计负责人近3年提供一个水利工程相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得1分，满分1分。<br>**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体现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项目组成员专业资质评分最高可得10分：<br>（1）具备水文、规划、岩土、水工、环境、环保、结构、给排水、造价、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单个专业不重复计分）<br>**证明材料：提供成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和截止投标时间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r>（2）环保、结构、给排水、造价、信息专业成员在具备对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基础上，若分别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br>**证明材料：提供成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对应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均需清晰展示关键信息）及截止投标时间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服务承诺(16分) | 1．承诺服从招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0-4分）<br>2．承诺满足招标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设计各阶段与招标人紧密沟通；（0-4分） |

| | | | |
|---|---|---|---|
| | | | 3．提供完善详尽的“服务承诺书”以及“施工图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承诺书”；（0-4分）<br>4．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招标人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0-4分）<br>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超过10家，采用此综合评估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10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不再进行打分**，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勘测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勘测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双承诺”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测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含）家，**不再进行打分**，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推荐；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

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定标办法**

**4.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4.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

**4.3．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4.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地点设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2）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3）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4）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5）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5.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4）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含3家）时，招标人可继续进行下一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

| 序号 | 定标要素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 |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 |
| 2 | 定标核查情况 |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 |
| 3 | 价格因素 | 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
| 4 | 企业实力 |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人员规模、近三年类似业绩及获奖情况 | |
| 5 | 企业信誉 | 主要包括企业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和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 |
| 6 | 投标方案 |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 |
| 7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综合能力情况（人员数量、人员执业能力情况或职称情况） | |
| 8 | 其他因素 | 定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7.定标方法**

**1.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未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按开标记录表顺序由定标委员会代为抽取号码球。

1、随机选取号码球箱（招标人将根据需要提前准备3-5组号码球箱）由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签到第一名的随机选取三个号码球箱，并现场编号为1号组箱，2号组箱，3号组箱。

2、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依次从1号组箱内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做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3、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第2项流程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从2号组箱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4、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3项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3号组箱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箱，并从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标段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4.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4.9.定标后结果处置**

（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2）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合同

委托方：_____

承接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勘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测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勘测设计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阶段 | 规模投资 | 勘测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勘测费为（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为（大写）_____（¥_____元）；

5.2　支付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付款节点**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节点描述 |
|---|---|---|
| 第一次付款 | 80% | 承包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并取得审查意见。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费用的80%。 |

| | | |
|---|---|---|
| 第二次付款 | 20% |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立项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勘察费用的20%。 |

**（2）设计及详细勘察阶段付款节点。**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节点描述 |
|---|---|---|
| 第一次付款 | 50% | 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勘察纲要要求的设计、详细勘察成果报告(送审稿)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及详细勘察费用的50%。 |
| 第二次付款 | 40% | 设计、详细勘察成果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或政府规定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正式的审查合格意见或批复文件。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及详细勘察费用的40%。 |
| 第三次付款 | 10% | 设计、详细勘察成果通过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br>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及详细勘察费用的10%。 |

**（3）相关报告费用付款节点**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节点描述 |
|---|---|---|
| 第一次付款 | 60% | 完成相关报告并提交成果后支付报告费用。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报告费用的60%。 |
| 第二次付款 | 40% | 完成设计技术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报告费用的40%。 |

**第六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给予适度补偿。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测设计人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测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度补偿。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就甲方的索赔等）。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设计费的_____%；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勘测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_____元咨询服务费；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8.10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8.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勘测设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新建6座小型水库勘测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登封市新建唐庄镇范家门水库、老范沟水库、磨沟水库、龙池水库、刘家门水库，大金店镇南上沟水库勘测设计项目

1.2 招标范围：项目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设计阶段（满足施工深度，不包含相关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1.3 工期（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工作，90日历天内完成可研阶段勘测及可研报告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设计阶段成果满足工期要求。

## 二、设计要求：

2.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2.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2.4.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2.5.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 三、 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 四、 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4.1.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指名本项目的联系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设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成果资料需要修改、补充、调整，投标人要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到场，应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

4.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 五、成果文件要求

5.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测设计报告、图纸等；

5.2.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5.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12套，并提供电子版（CAD格式）。

**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五、勘测设计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勘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勘测设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测设计工作，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项目 | | |
| 投 标 人 | | | |
| 投标范围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总报价：_____ | | |
| | 其 中：勘 测 费：_____<br>设 计 费：_____ | | |
| 勘测设计周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 注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五、勘测设计方案

#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2022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没有填无。

#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类似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没有填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不存在以下问题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双承诺”

## (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2)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